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設施建置及經營管理情形



民國 106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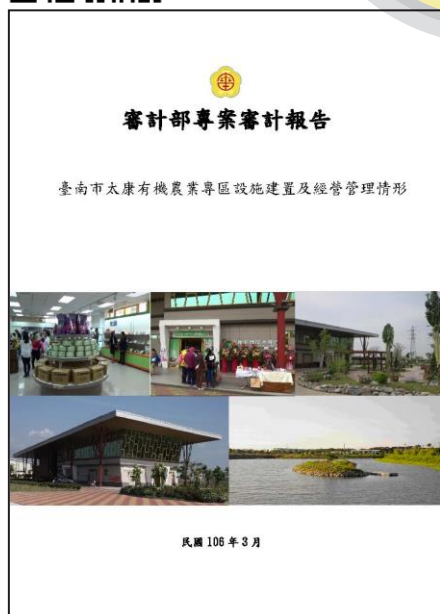
審計部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6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34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4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183億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1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13.93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設施建置及經營管理情形，因興建有機農業營運中心未辦理營運可行性評估，空間配置未符顧客需求，生意清淡而中止營銷業務；未詳察蓄水池備水容量及興建位置需求，無法有效分配水源；未積極督導集貨包裝場施工事宜，延宕完工工期，且營運方式未定，設施閒置多年未用；市民農園委外管理及招租方式欠周妥等缺失，經促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已委由專業顧問公司重新規劃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之空間配置與營銷策略，並重新開幕營運，帶動在地有機農業發展，增進專區設置效益。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1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4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7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20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3
伍、結語	26

圖 目 錄

圖 1 營運中心營業收入趨勢圖	9
圖 2 灌排共用水道配置圖	13

表 目 錄

表 1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4
表 2 營運中心興建經費及空間面積簡明表	8
表 3 營運中心各月營收情形表	10
表 4 市民農園土地出租統計表	19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設施建置及經營管理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前臺南縣政府〔民國(下同)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業務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接辦，下稱前縣府或農業局〕為扶植有機農業，解決個別有機農戶生產面積過小，農產品驗證費用負擔沉重及栽培管理技術不易提升等問題，於97年2月1日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承租前臺南縣柳營鄉太康段652地號等24筆土地，面積45.1581公頃，耗費6,149萬餘元工程款，設置太康有機農業專區，期藉由專區集中式生產，降低有機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優勢。專區興建完竣後，經委託廠商營運管理，惟因部分設施閒置未用等事項屢見諸報章媒體。

依審計法第2條、第65條及第67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

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市審計處)為瞭解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設施建置及經營管理情形，爰規劃辦理調查，考核相關施政是否有缺失，期能提出整體性之建議意見，促請檢討改善，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調查範圍涵括農業局辦理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營運中心(下稱營運中心)、集貨包裝處理場、蓄水池及有機市民農園(下稱市民農園)等設施之建置及經營管理情形。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本案於調查前先蒐集研閱有關該專區之媒體報導，並請農業局提供相關計畫、預算、契約書、履約監督及採購等資料，彙整分析，作為就地查核之參據。另研析議題可能潛存之問題，規劃審計查核重點。就地辦理專案調查，運用實地

查察、訪談及調閱資料等方法，以瞭解其執行現況，取得充分、適切與合理之審計證據。另為瞭解設施使用情形，設計問卷請專區內土地承租戶查填，彙整分析查填結果作為審核意見之佐證資料，俾發掘缺失事項，擬具客觀審計意見。

(二)調查限制

囿於審計工作人力及外勤時間等因素，本專案調查僅就調查計畫所列查核重點及主辦機關提供之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設施建置及營運管理相關文件資料進行查核，作成結論；惟因查核過程係以抽查方式進行，尚無法確保被審核機關所有缺失均能察覺。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臺南市審計處調查發現，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設施建置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情事：

(一)興建營運中心事前未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與市場預測並探尋主要客源，致空間配置未符顧客需求，展示銷售中心生意清淡，而中止營銷業

務；二樓有機餐廳因遲未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致完工後持續閒置未用；復未確實督導經營管理廠商營運情形，任由公有財產經營效能低落，無法達成計畫目標。

(二)未充分考量園區灌溉需水狀況

，即行決定蓄水池興建規模，致因不敷所需，再辦理改善工程擴大蓄水容量；蓄水池位置擇選未周妥，致部分農區無法有效獲配水源；又未妥為規範專區作物種類，致部分農戶種植高需水量之作物，使灌溉水源不足問題益加嚴重。

(三)集貨包裝處理場選址決策未定

，復未能督促規劃設計暨施工廠商積極申請建造執照及辦理變更設計與施工事宜，延宕完工工期；施工廠商未取得使用執照及申接水電卻逕予完成驗收，驗收程序欠當，且營運方式決策懸宕未決，致設施閒置多年未啟用，影響農戶需求。

(四)未積極督促市民農園承租廠商

依契約規定興建相關設施，並改善違反限租規定之招租方式及收費標準不一情形，任由廠商僅支付低廉租金，即坐收土地轉租利潤，無法達成市民農園興建目的。

五、調查意見處理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之缺失，經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9 日、6 月 12 日、7 月 24 日及 104 年 9 月 9 日函復具體改善措施，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結果，臺南市政府為改善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設施閒置情形，已委託顧問公司重新規劃該專區空間配置及營運策略，104 年 2 月招商進駐，同年 9 月先行開放民眾參觀，經營管理廠商重新裝修內部空間及增設戶外植物景觀區等設施後，105 年 4 月正式開幕營運，有效帶動在地有機農業發展。本案業經審計部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將改善情形函報監察院，經

該院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函復准予備查。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前縣府為扶植縣內有機農業發展，解決個別有機農戶生產面積過小，農產品驗證費用負擔沉重及栽培管理技術不易提升等問題，於 97 年 2 月 1 日向台糖公司承租前臺南縣柳營鄉太康段 652 地號等 24 筆土地，面積 45.1581 公頃，規劃設置太康有機農業專區，期藉由專區集中式生產運作，有效降低有機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二)計畫概況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占地 45.1581 公頃，其中 39 公頃為種植區，已全數出租農戶耕作，其餘則為生產基礎設施(如：道路、蓄水池、灌排水道及農機具室)暨管理及銷售展示設施(如：營運中心、集貨包裝處理場及冷藏庫、停車場)用地。專區各設施工程預算金額合計

表 1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執行年度	工程名稱	經費來源	工程預算	完工日期	結算金額
		合 計		73,300,000		61,495,075
1	97	大地工程	前臺南縣農業發展基金	10,000,000	98.5.15	8,114,895
2	98	營運中心新建工程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20,000,000	98.11.19	20,874,551
			前臺南縣農業發展基金	1,980,000		
3	98	營運中心後續工程	前臺南縣農業發展基金	10,000,000	98.11.16	7,857,501
4	98	655 地號蓄水池(具滯洪及生態功能)及週邊綠化工程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9,000,000	99.3.23	6,549,400
5	98	鋪面、農水路及環境綠美工程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7,500,000	99.3.12	5,508,786
6	98	蓄水池及週邊(全區)綠化工程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7,200,000	98.6.18	5,409,518
7	99	集貨包裝處理場(含冷藏庫)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3,810,000	100.2.21	7,180,424
			前臺南縣農業發展基金	3,810,000		

資料來源：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有機農業營運中心」興建計畫及相關工程結算書。

7,330 萬元(詳表 1)，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及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各補助 2,381 萬元及 2,370 萬元、前縣府自籌 2,579 萬元，工程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全部完工，結算金額計 6,149 萬餘元。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臺南市審計處於 101 年間針對營運中心、655 地號蓄水池、集貨包裝處理場及市民農園等設施之建置及經營管理情形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查核發現，分述如次：

(一)營運中心規劃、興建及委外營運管理情形

為提供專區農戶有機農產品展售販賣之場地，落實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精神，97 年 8 月前縣府向農糧署提報有機農業營運中心興建計畫，分成營運中心新建工程及營運中心後續工程 2 件辦理。營運中心新建工程於 98 年 1 月 4 日開工，同年 11 月 19 日完工，結算金額 2,087 萬餘元，其中 2,000 萬元由農糧署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經費補助，其餘則由前臺南縣農業發展基金支應；營運中心後續工程係施作營運中心之水電裝配項目，於 98 年 6 月 27 日開工，同年 11 月 16 日完工，

結算金額 785 萬餘元，全數由前臺南縣農業發展基金支應。

營運中心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驗收後，經 2 次公開招商委託經營管理，99 年 9 月 16 日與「臺南縣太○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下稱太○合作社)」簽訂「臺南縣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營運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契約規定廠商每年應繳固定權利金 13 萬元，經營期間 3 年(至 102 年 9 月 15 日)。



營運中心建物外觀

資料來源：101 年 4 月 11 日實地拍攝。

太○合作社於 99 年 11 月 7 日正式開幕營運，惟因生意清淡，一樓展售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銷業務；二樓空間原規劃作為有機餐廳使用，惟因與使用地編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不符，而無法依規劃用途使用，自該中心完工迄 101

年底逾 3 年閒置未用。

(二)655 地號蓄水池規劃、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

前縣府為因應專區作物灌溉用水及滯洪、生態保育需求，98 年 10 月 6 日委託李○霖土木技師事務所(下稱李○霖事務所)規劃設計「655 地號蓄水池」(下稱蓄水池)，設計備水容量 9,482 公噸，工程於同年 12 月 29 日開工，99 年 3 月 23 日完工，結算金額 654 萬餘元，實際可蓄水量 9,461 公噸。惟依前縣府 98 年 3 月及 4 月提送嘉南農田水利會之專區灌溉用水計畫，專區每月灌溉需水量約 6,660 公噸，水利會每年僅供水 40 天，即該蓄水池於水利會未供水之枯水期僅約能支應 1.4 個月(9,461 公噸/6,660 公噸)之灌溉需求。

依「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大地工程採購契約」圖說，該專區之地勢為東北高(高程約 18.4 公尺至 17.6 公尺)，西南低(高程約 17.05 公尺至 16.7 公尺)，主要灌溉水源嘉南大圳溝排流經專區東側，出排口為位於專區西南邊之德元埤，惟前縣

府 98 年 10 月委託李○霖事務所規劃設計蓄水池工程，卻擇選專區中央地勢平均高程僅 17.18 公尺之較低位置設置蓄水池，致蓄水池北、東及西等 3 側地勢較高之農地，無法透過上開農路兩側之灌排共用水道取得灌溉用水。

該專區缺水灌溉之窘境，迭經新聞媒體報導，水保局於 100 年 6 月派員現勘後，耗資 404 萬餘元辦理蓄水池加大改善工程，蓄水池容量擴大為 24,500 公噸，於 101 年 2 月完工，惟因蓄水池地勢較低問題未獲解決，地勢較高之農地仍無法有效獲得灌溉水源。

(三)集貨包裝處理場規劃、興建及使用管理情形

為滿足專區農作物採收、清洗、包裝及冷藏儲存等需求，前縣府經農糧署補助 381 萬元，自籌同額款項，合計 762 萬元，興建「太康有機農業專區集貨包裝處理場(含冷藏庫)」。

98 年 9 月 8 日委由許○宜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99 年 2 月 26 日完成預算書圖審查。

該工程由冠○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冠○公司)承攬，99 年 6 月 30 日開工，契約預定於 99 年 9 月 26 日竣工，惟因建造執照延遲取得，且前縣府變更場址及漏列部分工項等由，須辦理變更設計，開工後隨即停工至 10 月 18 日，工程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完工，較原契約工期延後約 4 個月餘。

該工程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 718 萬餘元，又因使用執照、水電申辦作業延宕及營運方式遲未決定等情，至 101 年底該集貨包裝處理場仍未正式啟用。

(四)市民農園委外經營管理情形

前縣府為推廣有機農業，鼓勵民眾闖家同享農耕樂趣，於專區內規劃設置市民農園，該農園位於營運中心後方太康段 652 地號，面積 6,413 平方公尺，於 99 年 8 月 31 日經公開徵選，由太○合作社承租經營管理。

該農園耕作區總面積 5,448 平方公尺，規劃 85 個坵塊，每坵塊面積 50 至 75 平方公尺不等，提供民

眾承租耕作，依「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太康段 652 號有機市民農園土地出租徵選進駐公告」規定，每人限租 2 塊。截至 101 年 4 月 25 日計有 16 位民眾承租，出租面積計 5,298 平方公尺，出租比率 97.25%，惟其中 5 位民眾承租 4 至 48 坵塊不等，不符每人限租 2 塊之規定。

另依太○合作社「市民農園經營利用計畫書」所列，經營廠商應設置兒童遊戲區、休息區、工具資材室及戶外野炊區等設施，惟截至 101 年底，實際均未設置。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前述調查發現之缺失，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茲分述如次：

(一)興建營運中心事前未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致空間配置未符顧客需求，展示銷售中心生意清淡，而中止營銷業務；遲未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致二樓空間完工後仍閒置未用；復未

確實督導經營管理廠商營運情形，任由公有財產經營效能低落，無法達成計畫目標

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 97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審編本年度計畫及歲出概算時，應以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目標效益為衡量標準；重大新興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經查該專區係全國首座由政府設立之有機農業專區，缺乏前例可循，興建營運存有較多不確定之風險，是否應耗費鉅資興建營運中心，尤應依上開規定審慎考量，切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惟查前縣府辦理該營運中心規劃，並未依上開規定進行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於 97 年 8 月間向農糧署提報興建計畫，申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計畫經費 2,000 萬元(納列該府 97 年度預算)，辦理該中心新建工程及後續工程。2 件工程分別於

98 年 1 月 4 日及同年 6 月 27 日開工，同年 11 月 19 日及 16 日完工，結算金額計 2,873 萬餘元。

又按前縣府提報農糧署補助之興建計畫，該中心空間配置及所需經費，分別為有機餐廳 900 萬元、有機產品展銷中心 500 萬元、解說展示教室 400 萬元及辦公室 200 萬元，即購物消費空間之經費比率約 70%；且實際完工各空間樓地板面積，有機產品展銷中心及有機餐廳合計 658.39 平方公尺，約占該中心總樓板面積 855.18 平方公尺之 76.99%，顯示該中心之空間規劃主要係為滿足購物消費之需求(詳表 2)，惟查上開計畫並無進行市場調查與分析，就顧客需求及未來營運方式等進行評估，顯示規劃作業欠

周延。該中心於 99 年 9 月 16 日委託太○合作社經營管理，該合作社於 100 年 5 月 31 日至 10 月 13 日對前往該專區顧客辦理問卷調查結果，顧客前往該專區之目的，主要以農業栽培技術交流為主(59%)，購物消費為輔(23%)，顯示其實際主要客層係為農業栽培技術交流，導致其近八成為滿足購物消費顧客之空間規劃，不符主要顧客需求。實際經營結果，除一樓辦公室及解說展示教室(樓地板面積合計占全棟 23.01%)正常使用外，二樓有機餐廳因不符用地編定，致自完工後迄未營運；一樓之有機產品展示銷售中心 99 年 11 月 7 日開幕營業後，雖辦理多次推廣及宣導活動，惟各月營收仍是每下愈況(詳圖 1)，於

表 2 營運中心興建經費及空間面積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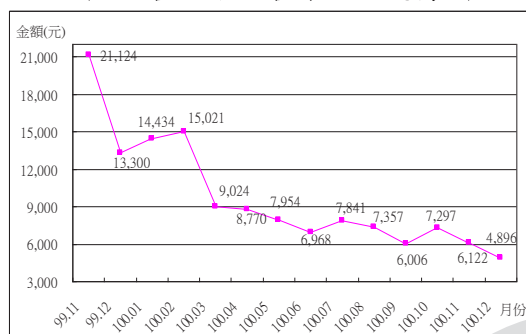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樓別	空間配置	功能	經費	經費比率	樓地板面積	面積比率
合計			20,000,000	100.00	855.18	100.00
一樓	1. 有機產品展銷中心	購物消費	5,000,000	25.00	241.41	28.23
	2. 辦公室	設施管理	2,000,000	10.00	126.01	14.73
	3. 解說展示中心	農業技術交流	4,000,000	20.00	70.78	8.28
二樓	有機餐廳	購物消費	9,000,000	45.00	416.98	48.76

資料來源：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有機農業營運中心」興建計畫及相關工程結算書。

100 年底因生意清淡，而中止營銷業務，迄 101 年底已停業 1 年餘，仍未復業。

圖 1 營運中心營業收入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第 27 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依興建計畫，該營運中心二樓樓地板面積 416.98 平方公尺，全層規劃為有機餐廳，惟

查其坐落柳營鄉太康段 65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農牧用地，依上開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尚無餐飲業之容許使用項目，故應依上開規則第 27 條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始得作為餐廳使用。且依前縣府與台糖公司簽訂之土

地租賃契約九、列載，如需辦理地目變更，該公司同意提供相關證件予前縣府辦理。惟前縣府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且為規避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審查，卻將該中心二樓空間用途登記為儲藏室及有機農業展售陳列室，導致該中心新建工程完工後委託太○合作社經營，依服務建議書所列，該中心二樓經營項目為「樂活慢食有機餐廳」，因與使用執



營運中心停業、1 樓、2 樓閒置空間

資料來源：101 年 4 月 11 日實地拍攝。

照登記用途不合，而無法依預定用途經營，造成該中心完工迄 101 年底逾 3 年，二樓整層空間設施仍因用途規劃與使用地編定不符，無法依興建計畫用途使用而閒置。

依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有機農業營運中心」計畫書六、計畫內容：「……(七)預期效益：1.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營運管理中心含辦公室、解說展示教室、有機餐廳及有機產品展銷中心等設施，除可供各界交換有機農業新知與心得並具有機農業展示、有機生態教育等意涵，專區進駐農民所生產之有機農產品經有機餐廳及產品展銷販賣，落實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新觀念。」前縣府為提供專區農戶有機農產品展售販賣之場所，以落實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理念，興建營運中心，嗣後公開徵選委託太○合作社經營管理。經營管理廠商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提報第 1 個營業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經農業局召開 3 次審查會，評定為不及格(68.5 分，及格分數 70 分)。其中營

運收入情形，99 年 11 月開幕營運當月為 21,124 元，其後每下愈況，至 100 年 12 月僅 4,896 元(詳表 3)，經營情況慘澹。依委託經營契約第 9 條規定，該局對於廠商財務狀況可做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於經營情形亦可指派專業顧問執行查核工作，提出相關業務之建議，惟查該中心委託營運迄 101 年 12 月已 2 年 3 個月餘，該局均未對廠商實施任何形式之檢查或輔導。又查委託經營契約第 9 條規定略以：委託廠商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及每年 1 月底前，分別就當年度財務預測事項及預計籌辦之生態教育、農業講習、專區導覽等有機農業推廣活動

表 3 營運中心各月營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收入金額	年	月	收入金額
99 年	11 月	21,124	100 年	6 月	6,968
99 年	12 月	13,300	100 年	7 月	7,841
100 年	1 月	14,434	100 年	8 月	7,357
100 年	2 月	15,021	100 年	9 月	6,006
100 年	3 月	9,024	100 年	10 月	7,297
100 年	4 月	8,770	100 年	11 月	6,122
100 年	5 月	7,954	100 年	12 月	4,8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詳為規劃後，提報事業計畫與活動計畫送機關核備。惟查 100 及 101 年度之事業計畫及活動計畫，截至抽查日(101 年 4 月 25 日)仍未提送，前縣府及該局對於廠商之經營計畫未能事前掌握審查，事中發現問題亦未能積極監督輔導改善，甚且展示銷售中心生意清淡，生產戶要求太○合作社對於進場銷售之生鮮蔬果必須買斷，以減少損失，雙方無法達成共識，部分農戶拒不供貨，該中心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停業，明顯已違反委託經營契約第 9 條不得停業之規定，該局卻未依契約規定處理或積極協調，任由公有財產經營效能低落，甚至長期閒置，無法達成該中心設置目標，洵有欠當。

綜上，前縣府為提供專區農戶有機農產品販賣展售之場所，規劃興建營運中心，惟事前未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與成本效益分析及市場預測並探尋主要顧客需求，致該中心空間用途規劃不符顧客需求，興建完成後，一樓展示銷售中心因

生意清淡於 100 年底停業；二樓空間用途規劃經營有機餐廳，因未積極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致完工驗收後與地目用途規定不符而無法依計畫用途營業，閒置長達 3 年餘；對於經營管理廠商營運不佳情形，未確實辦理營業及財務監督，並適時提供營運輔導或建議，任由公有財產經營效能低落，卻缺乏積極作為，致無法達成計畫目標，亟待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妥適評估市場需求，調整設施空間用途，積極研謀解決因使用地編定不符，致二樓空間閒置之問題，確實辦理經營管理廠商營運督導事宜，以提升設施營運效能。

(二)未充分考量園區灌溉需水狀況

，即行決定蓄水池興建規模，致因不敷所需，再辦理改善工程擴大蓄水容量；蓄水池位置擇選未周妥，致部分農區無法有效獲配水源；又未妥為規範專區作物種類，致部分農戶種植高需水量之作物，使灌溉水源不足問題益加嚴重

前縣府於 98 年 3 月及 4 月為申請專區灌溉用水向嘉南農田水利會提送「臺南縣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灌溉用水計畫」(下稱用水計畫)略以：該專區每月灌溉需水量約 6,660 公噸，全年約 80,000 公噸，配合種植作物需求，申請於 4、5 及 6 月調撥灌溉用水。惟水利會函復略以：囿於水源水量限制，依該會灌溉計畫，該專區之供灌日期為每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2 日及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30 日，計 40 日，其餘時間視水源狀況暨現地情形調整供水，並未將該專區 4 至 6 月列入輪值灌區。爰前縣府為利園區作物灌溉用水及滯洪、生態保育需求，於 98 年 10 月委託李○霖事務所辦理「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655 地號蓄水池(具滯洪

及生態功能)及週邊綠化工程」(下稱蓄水池工程)規劃設計，設計備水容量 9,482 公噸。惟前縣府未詳察蓄水池容量是否足敷因應專區灌溉用水需求，即行決定興建規模，該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9 日開工，99 年 3 月 23 日完工，結算金額 654 萬餘元，實際可備水容量 9,461 公噸。惟按用水計畫書評估每月灌溉需水量約 6,660 公噸計算，於水利會未供水之枯水期僅約能支應 1.4 個月灌溉需水，較每年長達 10 個多月非輪灌期，蓄水池備水容量顯然不敷需求，專區缺水灌溉情形嚴重，迭經新聞媒體報導。水保局於 100 年 6 月派員現勘後，耗資 404 萬餘元辦理蓄水池加大改善工程，擴大容量為 24,500 公噸。益證前縣府未妥為



蓄水池改善前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



蓄水池加大改善工程成果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

考量專區灌溉所需用水規模，致衍生水源不足問題，而須再辦理蓄水池加大改善工程。

再查「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大地工程採購契約」圖說，該專區之地勢為東北高(高程約 18.4 公尺至 17.6 公尺)，西南低(高程約 17.05 公尺至 16.7 公尺)，主要灌溉水源由嘉南大圳溝排流經專區東側，出排口為專區西南邊之德元埤。前縣府於 97 年 6 月委託李○霖事務所辦理「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規劃設計監造」工作，規劃設計專區道路、灌排水道等設施。依工程預算書圖，專區內規劃 6 條農用道路，各農路 2 側均分別設有灌排共用水道(詳圖 2)。98 年 10 月該府再委託該事務所規劃設計蓄水池工程，惟所擇選之基地卻位於專區中央地勢較低之處，平均高程僅 17.18 公尺，致蓄水池北、東及西等 3 側農地及部分灌排共用水道，因地勢較高，無法以重力流排水方式取得蓄水池灌溉用水。嗣後雖經水保局辦理蓄水池

加大改善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惟因蓄水池地勢較低問題未獲解決，致部分農區仍無法取得灌溉水源。案經臺南市審計處於 101 年 4 月辦理問卷調查結果，專區 23 位農戶，其中 17 位農戶(73.91%)表示係自備抽水機自行接管灌溉，4 位農戶(17.39%)表示仍乏充足水源，甚有農戶係抽取地下水灌溉，計有 75 %土地無法經由水道引水灌溉。可見，前縣府辦理蓄水池興建工程，未通盤考量專區地勢，妥為規劃蓄水池興建位置，肇致部分水道因高低差問題無法自蓄水池引水灌溉，無法發揮蓄水池及水道設施功能，即便加大蓄水池容量，仍無法解決專區部分土地缺水問題。

圖 2 灌排共用水道配置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

該專區原為台糖公司旱作蔗田，除嘉南農田水利會定期供應之灌溉用水外並無其他水源。96 年 12 月 13 日前縣府與台糖公司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二、用途(三)列載：「限作種植『農委會禁止種植之水稻、芒果、香蕉、鳳梨、木瓜、柳橙、芒果、文旦柚、荔枝、番石榴、大蒜、洋蔥、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蘿蔔、西瓜、洋香瓜、落花生、甘藷及甜玉米等 19 項敏感性農作物』以外之作物。」及前縣府向嘉南農田水利會提送之用水計畫，所列用以估算灌溉需水量之專區預定種植作物為：「根莖類(馬鈴薯、紅蘿蔔)、果樹(百香果、鳳梨、金棗)、茶葉、蔬菜(絲瓜、葉菜類)及其他(花卉、雜糧)。」均為需水量較少之作物。惟查該府卻未依上揭契約規定及用水計畫，於農地出租契約中規範限種作物，致部分農戶進駐後，種植水稻及菱角等高需水量作物。該專區 99 年水稻種植面積約 9.96 公頃，占全區 25.28%，按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

列載，99 年度嘉南地區每公頃水稻需水量為 12,544 公噸，約為雜作需水量 1,704 公噸之 7.36 倍，據此推估，水稻種植面積雖僅占該專區面積 1/4，惟需水量卻為其餘 3/4 面積種植雜作需水量之 2.45 倍，對於前述灌溉用水不足問題，不啻雪上加霜，顯示前縣府出租農地卻未限制或規範專區作物種類，任令承租戶種植高需水量作物，加劇專區灌溉水源不足問題。

綜上，前縣府辦理蓄水池興建工程，未詳察規劃設計廠商所設計蓄水池備水容量是否足夠，致完工後須辦理加大改善工程增加容量；復未妥為擇選蓄水池位置，致部分地勢較高之農區，無法藉由重力流排水方式以水道引用蓄水池水源，多數農戶仍需自備馬達、配置管線抽水灌溉，水道設施效益不彰；又未依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契約及用水計畫所列限種或預定種植作物，於土地出租契約中限制或規範專區作物種類，任令承租戶種植高需水量作物，致專區灌溉水源不足問題

益加嚴重，未能紓解缺水灌溉窘境。亟待針對蓄水池水源難以有效供灌問題，研謀善策，並妥為規範專區作物種類，以因應灌溉水源不足窘境。爾後興設類似設施允宜充分考量評估灌溉需求及地勢環境，整體評估興建規模及位置，以發揮設施效能。

(三)集貨包裝處理場選址決策未定

，復未能督促規劃設計暨施工廠商積極申請建造執照及辦理變更設計與施工事宜，延宕完工工期；施工廠商未取得使用執照及申接水電卻逕予完成驗收，驗收程序欠當，且營運方式決策懸宕未決，致設施閒置多年未啟用，影響農戶需求

依前縣府於 98 年 9 月 8 日與許○宜建築師事務所簽訂之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營運中心第二期工程—物流集貨中心(含冷藏庫)委外設計監造契約第 7 條規定：「(一)履約期限……1. 廠商應於契約簽約日起 30 個日曆天完成預算書圖及相關文件之製作，但涉及施工期間之履約服

務，如設計變更等，應依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前縣府為提供專區農戶作物採收、清洗、包裝及冷藏儲存等需求，獲農糧署補助經費 381 萬元，自籌同額款項，共 762 萬元，興建「太康有機農業專區集貨包裝處理場(含冷藏庫)」。

惟查設計單位遲至 98 年 11 月 13 日始提

送預算書圖，經前縣府多次審查修正，於 99 年 2 月 26 日始完成審查，規劃設計期程長達 5 個月餘；又依該服務契約第 2 條規定，規劃設計單位應於工程辦理採購前，取得相關建築許可及執照，惟查該工程於 99 年 5 月 21 日公開招標，6 月 8 日決標，因未取得建造執照，致工程開工(6 月 30 日)後立即停工，遲至 7 月 21 日始取得建造執照，對於設計單位之疏失情事，均查無前縣府催辦之資料，亦未就請照延遲責任依契約計算違約金。

次查，依太康有機農業專區集貨包裝處理場(含冷藏庫)工程採購契約第 7 條規定：「(一)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機關簽約日起 10 日內開

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90 日曆天內全部竣工。」該工程由冠○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731 萬餘元，99 年 6 月 30 日開工，當日隨即停工至同年 10 月 18 日。停工原因除上述建造執照延遲取得外，復因前縣府考量農作物運輸動線問題，決議將場址由市民農園東側北移至蓄水池旁(變更項目：座落方位旋轉 180 度、東側大門變更至北側、增加北側高壓及植草磚等)及契約漏列工項(如：消防設施偵煙感知器及開關箱設備)等因素，分別辦理 2 次變更設計。按 97 年時，前縣府報農糧署之申請補助計畫，專區公共設施建置項目即包括該集貨包裝處理場，惟其興建位置及方位卻決策反覆，致開工後旋即變動場址，須辦理變更設計；復查變更設計增加金額僅 50 萬餘元，約為原契約金額之 7%，惟前縣府未妥為規範控管變更設計期程，致變更期程竟達 110 天，為原設計履約期程之 3.67 倍。該工程又因施工廠商逾期履約(已扣罰逾期違約金)，工程遲至 100 年 2 月 21 日始

完工，較原契約預定完工日(99 年 9 月 26 日)延後達 4 個月餘。

依行為時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 7.3.3 規定(100 年 12 月 15 日停止適用)：「建築工程於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完竣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由承包商會同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對於需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工程初驗合格後，主辦機關至遲於正式驗收前，要求承包商取得使用執照，以便接水、接電，俾利整體設備系統之運轉測試。」及該工程採購契約施工規範十七：「空調、電力、電信、消防等簽證費用及使用執照申請費用由廠商責任施工並取得相關簽證及執照。」經查該集貨包裝處理場工程由承商申報 100 年 2 月 21 日竣工，當時主辦機關農業局於同年 3 月 21 日驗收該設施內外裝修尺寸及 4 月 11 日驗收冷藏設施項目規格。惟查該局並未於驗收前要求施工廠商取得使用執照，致驗收時無法申接水電，而由廠商提

供發電設施進行電力測試；清洗場用水設備部分，亦未完成自來水接管確認管路良窳，即逕予辦理驗收，驗收程序核有欠當情事。又該集貨包裝處理場完成驗收後，該局怠於督促施工廠商取得使用執照，延至同年 8 月 12 日始申請使用執照，嗣因建管單位勘驗發現建物柱位方向與竣工圖不符，及排水設備雨污分流圖說未於開工前送審，需提送相關資料補送審等因素而遲至同年 11 月 30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嗣臺南市審計處於 101 年 4 月 18 日現勘發現上述驗收程序欠當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該局雖於同年 5 月 31 日完成自來水接管，惟因營運方式究採出租或委託經營之決策遲未決定，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該集貨場仍然閒置未用。另查該設施自 100 年 4 月 11 日完成驗收後，施工廠商自當日起負 3 年保固責任，惟迄 101 年底止保固已經過 1 年 7 個月，相關設施仍未啟用，其中逾 1 年期間係因施工廠商申請使用執照延誤所致，對於保固期間應否延

長，該局亦未積極處理，損及政府權益。

臺南市審計處為瞭解專區內農戶對於設施之使用需求，經以問卷調查結果，該專區 23 位農戶，除 8 戶因所種作物無需清洗外，其餘 15 戶表示急需果菜清洗包裝設備；又全數農戶均表示需要冷藏儲存設備，惟因該集貨包裝處理場遲未啟用，有 6 戶已先行購置相關設備，顯示該集貨包裝處理場對於專區農戶確有其迫需性。惟前縣府及農業局選址決策未定，復未能積極督促規劃設計及施工廠商積極辦理相關作業，致工程進度延宕，並延遲取得使用執照及用水接管作業，且出租或委外營運方式未定，致設施完工驗收多年仍持續閒置，財務效能不彰，並影響專區內農戶需求。

綜上，該集貨包裝處理場於 97 年時前縣府即納入提報農糧署補助興建計畫為專區公共設施建置項目，惟對於興建位址及方位之決策反覆不定，復未能督促規劃設計及施工廠商積極辦理申請建造執照、

變更設計及施工事宜，延宕完工期程；又完工後未取得使用執照及申接水電，農業局卻仍予以完成驗收，驗收程序欠當，且營運方式決策未定，致設施閒置多年無法啟用，影響農戶需求，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儘速決定集貨包裝場之營運方式，加速設施啟用，改善長期間置情形。

(四)未積極督促市民農園承租廠商

依契約規定興建相關設施，並改善違反限租規定之招租方式及收費標準不一情形，任由廠商僅支付低廉租金，即坐收土地轉租利潤，無法達成市民農園興建目的
前縣府為推廣有機農業，鼓勵民

眾闔家同享農耕樂趣，於營運中心後方規劃設置市民農園，面積 6,413 平方公尺。於 99 年 8 月 31 日經公開徵選，由太○合作社承租經營管理，每年租金 4 萬餘元。依前縣府 99 年 6 月 25 日「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太康段 652 號有機市民農園土地出租徵選進駐公告」附件 3.經營利用計畫書，有關用地規劃項目列載：「出租區塊

總面積應大於 0.4 公頃以上，並規劃至少 20 個出租區塊，且每人限承租 2 塊。」該合作社將該農園耕作區面積 5,448 平方公尺劃為 85 坵塊，每坵塊面積 50 至 75 平方公尺不等，供民眾承租耕作使用。101 年 4 月 25 日時計出租土地 82 塊，面積 5,298 平方公尺，整體出租率 97.25%，由 16 位民眾承租，惟查其中 5 位承租



集貨包裝處理場

資料來源：101 年 4 月 11 日實地拍攝。



冷藏庫設施

資料來源：101 年 4 月 11 日實地拍攝。

戶承租坵塊為 4 至 48 塊不等(詳表 4)，已逾每人限租 2 塊之規定，甚有 1 戶承租 48 坵塊，面積 3,598 平方公尺，占可出租土地 66.04%，顯示該合作社係以大面積出租方式提高土地出租率，有違市民農園以推廣民眾認識及參與有機農業之設置目的。復經統計分析該 16 位承租戶，

實際每坵塊年租金為 625 元至 6,000 元不等，換算每平方公尺年租金為 8 元至 120 元，價差高達 15 倍。依前縣府與該合作社訂定之土地租賃契約規定，合作社與承租民眾所簽訂之

契約應送前縣府核備，惟查無該合作社檢送相關契約予前縣府之資料，前縣府及農業局亦未積極催辦，顯示該單位對於市民農園之管理監督作業未盡覈實，任由合作社以大面積放租方式經營，有違市民農園每人承租坵塊數量限制及以一般民眾享受農耕樂趣之設置目的。

前縣府為推廣有機農業之政策，故出租市民農園予太○合作社收取之租金係按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租金計算，每年僅 4 萬餘元，並未分攤農園蓄水池(專供該農園使

表 4 市民農園土地出租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姓名	坵塊數	每塊面積	總面積	每塊年租金	租金總額	每平方公尺年租金
合 計		82		5,298		134,000	
1	陳○○	1	50	50	3,000	3,000	60
2	洪○○	1	50	50	3,000	3,000	60
3	鄭○○	1	50	50	6,000	6,000	120
4	吳○○	4	50	200	3,000	12,000	60
5	謝○○	9	50	450	2,000	18,000	40
6	洪○○	1	50	50	3,000	3,000	60
7	林○○	1	50	50	3,000	3,000	60
8	齊○○	1	50	50	3,000	3,000	60
9	袁○○	2	50	100	3,000	6,000	60
10	林○○	4	50	200	3,000	12,000	60
11	姜○○	48	74~75	3,598	625	30,000	8
12	黃○○	4	50	200	5,000	20,000	100
13	葉○○	1	50	50	3,000	3,000	60
14	陳○○	2	50	100	3,000	6,000	60
15	蔡○○	1	50	50	3,000	3,000	60
16	宋○○	1	50	50	3,000	3,000	60

註：1. 統計至 101 年 4 月 25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用，成本 540 萬餘元)等公共設施成本，以鼓勵廠商投資經營。經查該合作社轉租民眾之年租金收入約 13 萬餘元，較其繳付農業局之租金 4 萬餘元高出 9 萬餘元。另依太○合作社所提之「市民農園經營利用計畫書」，允諾設置兒童遊戲區、休息區及工具資材室及戶外野炊區等設施，惟查實際均未設置，前經臺南市審計處 100 年 6 月 3 日函請注意督促檢討，據復將督促廠商依計畫書辦理。惟迄 101 年 12 月底止，各該設施仍未設置，且未見農業局積極督促廠商辦理，任由廠商僅支付低廉租金，坐收土地轉租利潤，無法達成規劃興建市民農園闔家親子同享農耕樂趣之目的。

綜上，前縣府及農業局未積極督促市民農園承租廠商，依提報計畫興建相關農園設施，並改善違反限租規定之招租方式及收費標準不一情形，任由廠商僅支付低廉租金，坐收土地轉租利潤，無法達成推廣有機農業，鼓勵市民闔家同享農耕樂趣之政策目的，核有未盡職

責情事。亟待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確實督促承租廠商改善農園招租方式、收費標準，及完成契約規定設施之興建，以達成設置目的。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經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9 日、6 月 12 日、7 月 24 日及 104 年 9 月 9 日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嗣經審計部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將改善情形函報監察院，該院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函復准予備查。茲將其研提之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已確實檢討興建評估及督導不周等疏失，懲處失職人員，並委託顧問公司重新規劃營運中心空間配置及營運策略，以改善閒置情形

有關營運中心興建前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並評估未來營運方式與可行性、空間核定用途與使用地編定不合及未確實辦理經營廠商營運督導事宜等疏失責任，經農業局檢討後已予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申誡之處分。

為改善營運中心設施閒置情形，經農業局以 ROT〔Rehabilitate Operate Transfer 擴(整)建-營運-移轉〕方式委外經營，於 103 年 1 月與群○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ROT 案之委託專業服務契約」(下稱 ROT 規劃案)，重新規劃該中心空間配置及營運策略，其中營運中心二樓原計畫經營有機餐廳，因與使用地編定及使用執照登記用途不符，而無法依預定用途經營，業依營運中心現況條件進行規劃，以解決設備空間閒置問題，並就規劃結果調整空間用途之使用及修正營運中心興建計畫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ROT 規劃案完成後，經農業局於 103 年 12 月辦理「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ROT 案」公開評選結果，由真○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真○美公司)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得標，104 年 3 月 10 日已簽訂委託經營契約，並完成真○美公司投資執行計畫書審查及營運資產點交與設備功能查驗，104 年 9 月對外開

幕試營運，105 年 4 月 2 日正式營運。該園區重新規劃農業專區，以生產、理貨包裝及銷售一條龍方式經營，並與園區農戶合作，永續發展有機農業，定期對轄內或其他農戶舉辦農業技術研習，增進其專業知識；另為強化農務生活體驗及農業扎根教育，結合園區業者及公共區域土地栽種各式香草類忌避作物，形成觀賞與生產相互結合之景觀場地，進行觀光導覽及農業體驗等，逐步建構出食、農、觀合一之悠活有機農業專區。

二、已辦理蓄水池改善工程，擴大蓄水池備水容量，並增設加壓幫浦及灌排水道附掛管路，以改善專區水源分配不足情形

專區之耕作區屬旱作區，僅賴嘉南農田水利會每年 2 月及 11 月供水灌溉，無法滿足專區耕作用水需求，爰規劃設置蓄水池，惟因未切實考量實際用水需求，致蓄水容量過小，實屬規劃不善所致，為避免類此情形發生，爾後相關設備之工程規劃將妥適評估。為改善水池蓄

水能力不足情況，前經商請水保局辦理蓄水池加大改善工程，將蓄水容量增至 24,500 公噸，以符合專區灌溉用水需求規模。

又考量蓄水池設置於專區較低窪處，致高處農地無法以重力流排水方式透過農路兩側灌排共用水道獲水供灌，實屬設置規劃缺失，嗣後當注意類似案件前置規劃之先期評估作業，避免相同情事發生。為改善該情形，將辦理專區供水及環境改善工程，設置加壓幫浦，以加壓方式輸配水源至全區使用。專區進駐農戶種植水稻目的，主要為水旱輪作之耕種法，以減少田間害蟲及雜草繁殖，惟因水稻種植之用水需求甚大，為有效管理水資源，將於土地租約屆期時，重新修訂契約內容，規範每年限種 1 期水稻或高需水性作物，以妥善控制灌溉水源。

三、爾後將加強控管廠商辦理變更設計之提送期限，並依契約規定延長集貨包裝場工程保固期，及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委外營運管理評估規劃

設計廠商未能於採購前取得建造執照部分，經農業局依契約規定計算違約金，已收繳在案。另為配合專區市民農園之設置，變更包裝場預定施工位址及建築物入口方向，惟因未確實要求設計廠商依限提送變更預算書圖審查，致有延遲設計情事，亦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款項，嗣後將考量計畫預定完工期限，積極控管廠商設計完成期限，避免工期延誤情事再發生。又因施工廠商延遲申接水電及請領使用執照，導致設施無法正常使用部分，已依工程契約之保固條款，將保固期間修正為自完成接水接電及接錶後可正常使用之日起算。有關該設施未來營運規劃，已併同園區其他設施，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委外營運管理評估規劃，期能使該場符合有機包裝處理場之營運條件，提供專區農產品包裝、理貨及配銷一貫化流程，減少作物撿選清洗時遭受污染之風險。

四、將重新規劃市民農園經營管理方式，以符合土地使用效率及達成有機農業推廣目的

經檢討市民農園土地限租規定與收費標準未覈實執行之缺失，係因初期農園土地出租狀況未盡理想，承租廠商為充分利用土地，爰自行調整收費標準及承租面積上限，以提高出租率，惟亦因此背離市民農園推廣大眾認識及參與有機農業之設置目的，將重新規劃市民農園經營管理方式，以符合土地使用效率及達成有機農業推廣目的。

有關承租廠商未依契約興建兒童遊戲區、休息區、工具資材室及戶外野炊區等市民農園之設施，經農業局多次促請廠商改善，確實依經營計畫書所提設置兒童遊戲區、休息區、資材室及戶外野炊區等設施，除兒童遊戲區尚未設置外，其餘均已經廠商設置完成。經考量廠商至契約終止前，已盡力完成其他設施之建置，且該廠商成員均為進駐農戶組成，不擅營運，故未依約裁罰。有關該市民農園後續經營管

理，已併同其他設施與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營運中心等其他設施，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委外營運管理評估規劃，讓對務農有興趣的民眾藉此接近農業，參與有機生產整體併同委託專業廠商管理。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臺南市審計處持續追蹤臺南市政府研提之改善措施執行結果，該專區設施經委託辦理 ROT 規劃案，於 104 年 3 月與真○美公司簽約委託經營管理。依受託經營廠商規劃之營運主軸有 4 大區塊，包括可讓遊客進行有機農業體驗服務及產品展售的「營運中心」、集合在地小農、文創等特色的「假日市集」、促進親子關係，讓大人小孩都能體驗有機種植的「市民農園」以及協助專區農戶開拓通路的「種植生產」計畫。各設施實際營運情形如下：

一、營運中心業已完成 ROT 案招商委外經營，藉由民間參與引進專業及創意，讓專區成為臺南有機農業發展基地

該營運中心原委託太○合作社經營 3 年，於 102 年 9 月契約屆滿由農業局收回，另委託顧問公司辦理 ROT 規劃案，重新規劃該中心空間配置及營運策略後，經委外經營管理，期藉由民間參與引進專業及創意，讓專區成為臺南有機農業發展基地。經受託經營廠商初步整理後，於 104 年 9 月試營運開放民眾參觀，廣續由經營廠商投資 800 萬元裝修內部空間及增設戶外植物景

觀區等設施後，於 105 年 4 月 2 日正式開幕營運。該中心規劃有教育訓練、複合式輕食特產中心及健康養生市集等空間，提供在地農民販售有機農產品、遊客料理體驗及農業知識導覽解說等，提升民眾前來遊玩意願。經統計 105 年 4 至 12 月營運結果，參觀人次計 2 萬 8 千餘人，辦理 18 場次有機農業研習及園區導覽活動，嗣後並將串連在地農村社區辦理特色有機農產品展銷及



戶外植物景觀區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



有機農業專區營運開幕

資料來源：105 年 4 月 3 日實地拍攝。



一樓有機農產品販售中心

資料來源：105 年 4 月 3 日實地拍攝。



二樓料理體驗 DIY 教室

資料來源：105 年 4 月 3 日實地拍攝。

文化活動等，以促進農村經濟，活絡有機農業發展，增加民眾優質休閒去處。

二、辦理專區供水改善工程，有效輸配灌溉水源，並配合園區水源管理，規範作物類別及耕種面積，有效利用灌溉用水

為改善地勢較高之農地無法以重力流排水方式透過農路兩側灌排共用水道取得水源之問題，經商請水保局辦理並完成專區供水及環境改善工程，設置加壓幫浦，沿原有灌排水道附掛管路，並以加壓方式輸配水源至全區使用，有效輸配灌溉水源。另為有效管理水資源，臺南市政府於103年3月5日函頒「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土地出租作業要點」，明確規定農業局得限制出

租土地之種植作物類別及承租面積(第8點);承租戶若未依公告之作物類別種植，該局得終止契約收回土地，承租人不得異議(第9點)。該局已與續租及新租土地之承租人依該要點規定訂定契約，有效利用灌溉用水，落實園區水源管理。

三、集貨包裝處理場已委外經營並取得有機集貨包裝處理場認證，有效發揮投資效益，達成興建目的

農業局業將集貨包裝廠併同專區其他公共設施於104年3月招商委託經營管理。經廠商重新規劃貨物進出動線與內部空間配置，並增置農作物洗選與包裝設備，105年2月間取得中華驗證有限公司之有機集貨包裝處理場認證。該局亦輔導



太康有機集貨包裝處理場

資料來源：105年4月3日實地拍攝。



蔬果分級包裝及冷藏設施

資料來源：105年4月3日實地拍攝。

廠商與專區內農戶契作生產，確保農作物來源，使專區內農產品自生產、清洗、分級、包裝及理貨配銷等全程在地化，減少異地處理污染、產品損耗及運輸成本。經統計該場自 105 年 4 月啟用至 12 月底止，蔬果整貨量計 7 萬 3 千餘公斤，其中園區契作 5 萬餘公斤，高達 6 成 8，已發揮投資效益，達成興建目的。

四、市民農園經重新調整土地使用方式提供作為有機農業體驗及教育場地，鼓勵民眾認養耕種

市民農園經農業局重新調整土地使用方式，增設有機農產品田間栽培示範區及生產溫室，作為有機農業體驗及教育場地，並於農園耕地前方，設置兒童遊憩區，提升兒童隨父母前來耕種之意願。另為發揮市民農園鼓勵民眾體驗農耕生活，認識有機農法之意願，該農園以免收租金，僅收清潔費(每月 200 元)方式提供認養，每坵塊面積約 16 平方公尺，總計規劃 250 坵塊，約 4,000 平方公尺農地供認養人耕種

作物使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計有 40 位民眾認養 40 坵塊 660 平方公尺農地，種植各類蔬果花卉，認養面積雖較太○合作社經營期間為小，惟參與耕作民眾(40 人)為前承租人數(16 人)之 2 倍餘，已達成推廣有機農業，鼓勵民眾闔家同享農耕樂趣之設置目標。



市民農園耕作地

資料來源：105 年 4 月 3 日實地拍攝。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

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前臺南縣政府為提供柳營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農產品展售平台，落實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精神，耗費鉅額公帑興建營運中心，完工後委託經營管理，惟營運中心興建前未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致空間配置不符顧客需求，展示銷售中心生意清淡，而中止營銷業務；蓄水池位置擇選未周妥，致部分農區無法有效獲配水源；集貨包裝處理場營運方式決策懸宕未決，致設施閒置多年未啟用，無法滿足農戶需求；未積極督促市民農園承租廠商依契約規定興建相關附屬設施，無法達成市民農園興建目的等情事，經臺南市審計處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後，臺南市政府已具體回應並研議改善。營運中心以 ROT 方式完成招商委外經營，期藉民間參與引進專業及創意，讓專區成為臺南有機農業發展基地；已完成加壓供水改善

工程，有效輸配灌溉水源，並配合園區水源管理，規範作物類別及耕種面積，有效利用灌溉用水；集貨包裝處理場已取得有機包裝場認證，有效發揮投資效益，達成興建目的；市民農園已重新調整土地使用方式，供作有機農業體驗及教育場地，吸引民眾認養耕種。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進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能(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人民生活改善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設施建置及經營管理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吳錦祥、楊政瑋、張苑君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地 址：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13 號 3 樓

電 話：(02)8667-539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中市中山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600415

ISBN：9789860521351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6-7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設施建置及經營管理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52135-1



9 789860 521351

GPN : 1010600415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6-7